

资格性审查表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垃圾清运

项目编号：2024-JLSQQV-F4003

审查项目	是否合格		具体要求
	报价 供应商	...	
一、一般资格审查			
1.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			企业法人应当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”，未换证的应当提供“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”；事业单位应当提供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书”，未换证的应当提供“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”；军队单位不作要求。报价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如有两个以上名称的，应当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其为同一单位书面证明材料；军队单位或事业单位，可以提供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。 (附件 3-2)
2.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			(附件 3-3)
3.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含授权代表在报价前 4 个月内（不含报价当月）连续 3 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）			(附件 3-4)
4. 至申领询价文件截止时间，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 3 年			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军队单位除外

审查项目	是否合格		具体要求
	报价 供应商	...	
5. 供应商承诺声明			承诺声明应当包含：供应商诚信承诺、保密承诺、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、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承诺、关联关系企业不参与采购活动承诺、前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、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书面声明、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、具备履约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。 (附件 3-5)
6. 报价供应商近一年内（报价截止时间前）任意 6 个月纳税证明材料			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的银行转账汇款单、对账单等判定，证明材料应当显示税种和缴纳所属时期（ 认定税种不包括个人所得税 ）；军队单位不作要求；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 (附件 3-6)
7. 报价供应商近一年内（报价截止时间前）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			根据银行转账汇款单或社保（税务）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证判定，证明材料应当显示险种和缴纳所属时期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报价供应商，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。代缴社保证明材料不予认可。 (附件 3-7)
8. 报价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3 年审计报告			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、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（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）、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，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，2 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。军队单位、事业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，可由上级管理部门批复的决算或内部会计报表代替。军队单位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成立不足 3 年的，按实际年限提供。 (附件 3-8)

审查项目	是否合格		具体要求
	报价 供应商	...	
9. 询价保证金满足询价文件要求			根据报价截止后采购机构现场公布询价保证金缴纳情况判定（附件 3-9）
10. 密封满足询价文件要求			
11. 供应商经营范围必须包含生活垃圾清运、厨余垃圾清运工作，且必须取得拉萨市环卫局对应的垃圾清运授权等证明材料			准运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（附件 3-10）
12. 生活垃圾清运车≥5 辆 餐厨垃圾清运车≥1 辆			评审现场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进行查验
<p>说明：1. 合格打“√”，不合格打“×”。</p> <p>2.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的，综合评定为不合格。</p>			